

万马乾驭考勤休假管理办法(试行版)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目的和对象

- 1、为规范劳动纪律管理和休假管理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特制定本办法。
- 2、本办法适用于万马乾驭全体员工。

第二章 考勤管理

一、 工作时间

- 1、工作时间由标准工作制、综合工时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构成;
- 2、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责要求,包括但不限于管理(职级 5 级及以上人员)、市场、运营、项目、司机等岗位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;客服岗位实行综合工时制;
- 3、 其余岗位人员一般实行标准工作制,特殊情况在入职时约定。

二、考勤方式

- 1、公司考勤实行钉钉考勤打卡,员工上下班出入公司各考勤一次,出勤记录与月薪挂钩;
- 2、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,也应当服从公司安排进行考勤,无故不考勤视为旷工处理。

三、缺勤管理

- 1、迟到、早退
- (1) 凡 09:00 后考勤的视为迟到, 17:30 前考勤的视为早退, 时间以钉钉考勤数据时间为准;
- (2)迟到、早退 30 分钟内,需补足缺勤的时间段(9:30 上班的员工按每次 50 元扣款); 未经请假超过 30 分钟(含)不足 3 小时(不含)的迟到或早退视为旷工半天,超过 3 小时的视为旷工 1 天;
- (3)如遇恶劣天气、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,经申请,部门负责人确认,人力资源部核 实属实的可免于处理;



(4) 凡上班或下班忘记考勤的,每月经本人申请,部门负责人审批,可补考勤 1 次,超过 1 次每次扣款 50 元。

2、旷工

- (1)当日无有效的考勤记录,也无有效的请假、出差记录,事后无任何补假手续的, 视为旷工;
- (2) 伪造出勤记录, 伪造者、伪造受益者均以旷工处理;
- (3) 员工旷工,除不发旷工期间薪资外,另按日工资一倍扣罚;
- (4)连续旷工 2 天或年度累计旷工 3 天(含)以上,公司可即时解除劳动合同或保留除名的权利。

四、 公出/出差管理

- 1、公出
- (1) 公出是指当日可以往返的出勤日外出处理公务或参加培训;
- (2) 公出者,须提前填写钉钉《外出申请》。

2、出差

- (1) 因处理公务或参加培训须离开工作所在地 1 日以上的,视为出差;
- (2) 因公出差者,须提前在 OA 上发起《出差审批流程》,转人力备案。

五、加班/调休管理

- 1、因工作需要,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被批准为加班:
- (1) 在休息日或法定假日内,公司因为业务需要安排员工加班的;
- (2) 由于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,为避免公司财务遭受损失而进行抢救的;
- (3)加班申请以1小时为单位(不足1小时,不计加班小时数),原则上中午12:00-13:00,不计加班小时数,核算统一按照考勤记录为准,无考勤记录不计加班。
- 2、下列情况不属于加班:
- (1) 凡属正常工作范围之内,但因个人工作效率必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继续上班的;
- (2)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延时工作时间,或休息日安排工作的;
- (3)参加各项培训、会议、出席社交场合的。

3、加班申请

- (1) 员工加班必须提前在 OA 上发起《加班申请流程》,转人力备案;
- (2) 无加班申请流程、无加班考勤记录的加班时间视为无效。



4、加班补贴

晚上在 21:00 之后下班的,当晚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,经部门领导级确认后,可予以报销,报销时须注明始发地-目的地,另需人力资源部审核确认出勤时间。

5、调休

- (1) 原则上一般性加班以调休方式补偿,法定节假日加班按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处理;
- (2) 原则上有加班记录的,如员工当月有请假的,先用调休抵扣;
- (3) 原则上调休有效性为加班审批生效之后 3个月内,过期自动按清零处理。

第三章 休假管理

一、 假期制度

1、法定假

法定假日	日期	时长
元旦	1月1日	1 天
春节	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	3 天
清明节	农历清明当日	1 天
劳动节	5月1日	1 天
端午节	农历端午当日	1 天
中秋节	农历中秋节	1 天
国庆节	10月1日、2日、3日	3 天

2、事假

员工请事假原则上 2 小时起请, 月度累计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, 年度累计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3、病假

- (1)请病假原则上以医院证明(医生签字的病历本或医院医疗费用清单)为依据办理; 请病假 3 天(含)以上,需要三级以上医院医生开具的建议休息的病假单和医院医疗费 用清单为依据办理(无三级以上医院证明的按事假处理);
- (2) 司龄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,享受 5 天带薪病假;已满 10 年的,享受 10 天带薪病假;



(3)员工医疗期病假按国家劳动部《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》(劳部发〔1994〕479〕执行。

4、工伤假

员工工伤按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86 号)执行。

5、年假

年假规定具体参照新能源集团发布的《员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》。

6、婚假

- (1)在职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取得结婚证的员工,可享受婚假。可给予婚假 10 天。入职前已领取结婚证的,不享受婚假;
- (2)原则上,婚假需在一个年度内一次性使用。员工请婚假需将结婚证原件交至人力 资源部审核备案。

7、丧假

- (1) 直系亲属死亡,经批准,员工可请 3 天丧假。直系亲属是指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及配偶的父母;
- (2) 员工须前往工作所在地以外跨省处理丧事的,可酌情给予 1 天的假期;
- (3) 非直系亲属死亡的,丧假按事假处理。

8、孕检假

- (1) 女员工怀孕期内可请孕检假: 怀孕 28 周以内,每月一次; 28 周(含)-36 周以内, 每两周一次; 36 周(含)以上至生育前,每周一次,每次半个工作日;
- (2) 如遇特殊情况,需要保胎休息的,必须由指定医院或妇产科医院出具证明,经审批后以病假处理。

9、产假

- (1) 根据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,女职工生育享受 128 天产假,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;难产的,增加产假 15 天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生育 1 个婴儿,增加产假 15 天;
- (2)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,享受 15 天产假; 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,享受 42 天产假;
- (3)员工必须在产假后上班的 3 个工作日内凭《出生证明》原件到人力资源部办理核销假期手续,否则按事假处理。



10、护理假

- (1)根据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,男员工可在配偶生育期间获得 10 天护理假 (须一次请完,含节假日);
- (2) 男员工请护理假的,经审批后在休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凭《出生证明》原件到人力资源部办理核销假期手续。

11、哺乳假

- (1) 女员工的子女在一周岁以内,每天可请 1 小时哺乳假,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;
- (2) 哺乳假不能合并计算休假。

二、请假流程

- 1、员工请假必须走 OA 请假申请流程,未走 OA 流程,强行请假的一律按旷工处理;
- 2、凡请假员工,假期未满上班或超假的必须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。未办 理销假手续者假期内上班不计工资,超假但未办理续假手续者以旷工处理。

三、假期薪酬

- 1、法定假、年假、婚丧假、孕检假、护理假、哺乳假全额发放工资;
- 2、病假工资按《劳动法病假工资规定》计发:
- 3、事假无工资:
- 4、女员工自休产假之日起,公司停发工资,产假期间员工享有社保局提供的生育津贴 和生育医疗费,工资于产假后上班当天恢复发放。

第四章 其他

一、附则

- 1、 制定本办法所参照的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时,以新颁布的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法规为准。
- 2、本办法由万马乾驭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- 3、本办法自下发至日起执行,以往如有与此办法相抵触者,以此为准。

人力资源中心